

证券代码：400035

证券简称：比特5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06

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华士镇陆桥上头巷72号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继葆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,445,7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1,445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1,4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1,4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1,4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1,4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瀛优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志刚、杨淼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